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2017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15:00至2017年8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晓伟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理）股份6,417,5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所持（代理）股份6,414,9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417,536股，6,417,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6,417,5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